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 年 10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 年 1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調整收費

- 《2016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第 159 號法律公告)
- 《2016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第 160 號法律公告)
- 《2016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 (第 161 號法律公告)

現時共有 27 項有關政府於礦場燃爆;危險品製造、貯存和燃爆,以及爆炸品貯存和運送方面所提供服務的收費。該等收費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立的 3 條規例訂明;該 3 條規例分別是:《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 B 章)、《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B 章)及《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D 章)。

2. 第 159 至 161 號法律公告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¹訂立，分別修訂第 285B 章附表 3、第 295B 章第 183(1)條的表，以及第 295D 章的附表，以調整上述各項收費中關乎下列事項的 26 項收費("該 26 項調整收費")——

- (a) 礦場燃爆證書的發出或續期，及更換殘破或損毀的礦場燃爆證書，及補發遺失的礦場燃爆證書(第 159 號法律公告)；
- (b) 批給或續發關乎製造、貯存、移動或燃爆某些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及爆破劑)的牌照或許可證、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更改、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第 160 號法律公告)；及
- (c)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及由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上述倉庫送往任何其他地方(第 161 號法律公告)。

3. 本部察悉，在是次立法工作中，有關在礦場燃爆證書上予以註明的收費維持不變(該項收費在第 285 B 章附表 3 第 4 項訂明)。本部亦察悉，該 26 項調整收費當中，有兩項收費調低 8% 至 9%，而其餘 24 項收費則調高 6% 至 20%。除了 3 項收費於 2015 年 1 月對上一次作出調整以外，其餘各項收費於 2016 年 1 月對上一次作出調整。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 2016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從缺)附件 1，以了解調整各項收費的詳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當局經檢討提供上述服務的成本後對有關收費作出調整，以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

4.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就關於第 159 至 161 號法律公告中調整收費的建議向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委員對調整收費並無異議。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視乎情況所需繼續透過電子化精簡工序，以控制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政府當局對委員的意見表示察悉。

5. 第 159 至 161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¹ 扼要而言，第 1 章第 29A(1)條訂明，凡某項費用的數額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則財政司司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根據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的定義，財政司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II 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16 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62 號法律公告)

6. 第 162 號法律公告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2016 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8 號條例)第 1(2)條作出，以指定 2017 年 1 月 3 日為 2016 年第 18 號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7. 《2016 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6 年 6 月 2 日獲立法會通過，獲制定成為法例的 2016 年第 18 號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刊登憲報。該條例修訂多項條例，以完成香港司法機構實施 5 天工作周安排的最後階段(有關安排分 3 個階段實施)²，以及修訂若干關乎計算司法程序的時間或關於法院或法院辦事處的開放辦公時間的條文。立法會沒有就該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8. 當局未曾就第 162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議員可參閱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就《2016 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O/ADM CR 3/3231/1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9.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就有關司法機構實施 5 天工作周安排的最後階段(第 3 階段)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及相關的運作安排。當局未曾就第 16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² 詳見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就《2016 年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SO/ADM CR 3/3231/13)第 3 段。

第 III 部 非立法文書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六份 技術備忘錄

(2016 年第 42 期憲報
第 5 號特別副刊)

10.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六份技術備忘錄(第六份技術備忘錄)是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6G 條發出。第六份技術備忘錄取代第五份技術備忘錄，為 4 個香港發電廠³及可能出現的新電力工程於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每個排放年度分配 3 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該份技術備忘錄亦規定，在該技術備忘錄生效後，環境局局長須於 2017 年檢討按照該技術備忘錄所列明或釐定的每一指明牌照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

11. 第 311 章第 37B 條訂明有關第六份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機制，該機制與第 1 章第 34 條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機制(即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相同。根據第 311 章第 37C 條，如立法會並無通過決議修訂第六份技術備忘錄，該份技術備忘錄在原先作出修訂的 28 日期限或延展期限屆滿之時生效。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第六份技術備忘錄，則該份技術備忘錄在該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之時生效。

12. 據環境保護署於 2016 年 10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從缺)第 15 段所述，與第五份技術備忘錄載列的 2020 年排放限額相比，第六份技術備忘錄會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量：二氧化硫會減少 8%；氮氧化物會減少 3%；可吸入懸浮粒子則減少 6%。

13.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就藉發出第六份技術備忘錄，由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調低發電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限額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該項建議並無異議。委員詢問在技術備忘錄中設定發電廠的 PM2.5 微細懸浮粒子⁴排放上限是否可行；委員關注到兩家電力公司為了達到在 2020 年提高天然氣發電比例至大約 50% 的目標而投放於新的燃氣發電機組的

³ 4個現有的發電廠分別是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龍鼓灘發電廠、青山發電廠，以及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⁴ PM2.5指空氣中的微細粒子。

投資對電費帶來的潛在影響。此外，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採用更積極主動的方式，以(i)減少發電廠的碳排放，以及(ii)鼓勵電力公司加緊節省能源及減少本港耗電量。

總結意見

14. 本部並無發現第 159 至 162 號法律公告及第六份技術備忘錄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6 年 10 月 27 日